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00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98125420_1120007918_ATTCH1，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46FUFK0X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
南區1樓

承辦人：翁苑秀

電話：1999(外縣市撥02-2720-
8889)分機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ag2916@gov.taipei

主旨：轉知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醫療爭議處理暨醫糾鑑定教育訓練課程」，邀請有興趣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2年10月16日校附醫法務字第1120007918號函辦理。
- 二、該院將於112年10月26日上午辦理旨揭課程，相關課程議程及報名資訊詳附件。
- 三、如針對課程有疑問，請逕洽該院張先生，電話：02-27372181分機3363。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培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秀傳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泰安醫院、協和婦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爭議處理暨醫糾鑑定課程簡章

一、目的：

醫療行為充滿許多不確定性及風險，當醫療事故或爭議發生時，病人端常堅持定有醫療疏失，俟後要求醫院與醫療人員需出面處理，甚或提出訴訟，對醫院與當事人在財務、心理上都構成相當大的負擔；身為第一線醫療人員，很難避免爭議事件的發生，但發生後需以何種方式處理、不幸遇到訴訟，應注意些甚麼、訴訟後法界如何看待鑑定報告、是否有其他更圓滿的處理方式等，都是工作上的一大課題。本課程係希望醫療相關人員透過專精處理醫療爭議的法界人士的觀點，了解醫療爭議發生後的流程與注意事項，以及訴訟外的調解，倘若不幸成為醫療爭議事件的當事人，便可有效率的處理爭議事件，減少醫療爭議發生後的影響。

二、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三、時間：112年10月26日（四）

四、地點：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一大樓1051會議室。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o23AL2jFeAAL4XD66>

五、對象：

（一）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員工。

（二）對醫療爭議事件處理與醫療爭議鑑定流程有興趣之醫事相關人員。

六、議程：

| 時段 | 主題 | 講師 | 備註 |
|-------------|-----------------------|--------|---------------|
| 08:30-09:00 | | 簽到 | |
| 09:00-09:20 | 發生醫療爭議後的當事人的我該怎麼做？ | 院長室張建中 | |
| 09:20-10:10 | 醫療訴訟流程簡介-醫療訴訟當事人需注意事項 | 吳俊賢律師 | 本院、台北慈濟醫院顧問律師 |

| | | | |
|-----------------|--------------------------|-------|--|
| 10:10- 10:20 | 休息時間 | | |
| 10:20- 11:10 | 醫療爭議調處制度 之介紹 | 王怡惠律師 | 合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師 台北市衛生局醫療爭議 調處委員 |
| 11:10- 12:00 | 法界如何看鑑定報告-醫療訴訟中的 爭點整理 | 古清華律師 | 本院、台大醫院、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顧問律師 |
| 12:00~ | | 簽退 | |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課程將申請西醫師、護理師、專科護理師、醫事放射師、醫師醫品 PF 積分教育積分(申請中)，學員須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課後評值及滿意度調查問卷始得認列繼續教育積分。
- (二) 課程簽到退僅開放課程開始及課程結束前、後 15 分鐘，逾時不得補簽。
- (三) 依最新防疫規定進入醫療機構場所應全程配戴口罩，故請學員參加課程除飲水外，全程禁止脫下口罩。
- (四)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之權利，如有變動將以活動當日公告為主。為配合本院防疫政策，課程如被迫延期或取消，將發全院信件通知，院外部份將公告於本院網頁，請多加注意。